证券代码: 874755 证券简称: 云基科技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票; 弃权 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 披 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 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 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

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合称为"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审批

第九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 **第十条** 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相关信息符合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相关事项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 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处罚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

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